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訴字第15號

原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秦嘉逢律師

被告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啓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緣被繼承人戊○○○（民國110年2月24日死亡）育有一子己○○（104年8月31日死亡）、一女即被告；原告甲○○為己○○之妻、原告丙○、乙○○、訴外人庚○○為二人子女（下逕稱其名）。被繼承人於94年間已高齡73歲，無工作收入亦無資產可維持生活，由己○○及甲○○夫妻同住扶養，嗣己○○於104年8月31日死亡後，仍由甲○○與被繼承人同住而扶養之，後被告至108年10月27日始將被繼承人接回扶養。是104年9月至108年10月間甲○○為被告代墊扶養被繼承人之費用，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計算，代墊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0828元，實際支出則遠高於此，故甲○○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之。

(二)又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喪葬費用依法應由被告、丙○、乙○○、依應繼分比例即1/2、1/6、1/6、1/6分擔。惟實際上

01 喪葬費用係由丙○支付11萬8千元、乙○○支付31萬0482
02 元，被告僅給付2萬9140元，故乙○○依不當得利法律關
0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6101元（計算式：310,482×1/2-
04 29,140=126,101），丙○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5 付5萬9千元（計算式：118,000×1/2=59,000）。

06 (三)聲明：1. 被告應給付甲○○145萬0,828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
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 被告應
08 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乙○○新台幣12萬6,101
09 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5%計
10 算之利息。3.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丙○
11 新台幣5萬9千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
12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4.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二、被告答辯意旨略以：

14 (一)被繼承人每年均有新光人壽保險之生存金匯入，104年8月至
15 108年8月間收入金額總計為150萬元，且每月尚另有敬老金
16 3,628元，原告主張之期間總計約18萬元之收入，無不能維
17 持生活之情，無受扶養之必要；況實際上該段期間亦係由被
18 告扶養被繼承人。另查原告於上開期間內，總計提領被繼承
19 人存款超過184萬元，是原告不但未扶養被繼承人，反有溢
20 領其存款之舉。【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265號事件之攻防不
21 予贅載。】

22 (二)被繼承人生前已與兩造約定，其新光人壽之保險由受益人支
23 付喪葬費，剩餘之保險金再平分予五位孫子女，有乙○○與
24 被告對話紀錄，及甲○○另案偵查筆錄【即臺灣臺北地方檢
25 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809號，下稱另案刑事案件】可稽。故
26 丙○與被繼承人約定由丙○作為該保險受益人，並支付喪葬
27 費已有合意，丙○、乙○○自不能再向被告主張。

28 (三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9 三、爭執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287頁，依判決格式微調文
30 字）：

31 (一)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：

01 1. 被繼承人於110年2月2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長女即被告、孫
02 女庚○○、乙○○、孫子丙○，應繼分依序為1/2、1/6、
03 1/6、1/6。而甲○○為被繼承人之長媳，被繼承人長子己
04 ○○於104年8月31日死亡。

05 2. 104年9月1日至108年10月27日間，被繼承人與甲○○及其子
06 女同住。

07 (二)兩造爭執事項為：

08 1. 甲○○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扶養費用有無理由？

09 2. 被告辯稱繼承人間有協議以被繼承人之保險金支付喪葬費是
10 否實在？如否，乙○○、丙○各自支付之被繼承人喪葬費幾
11 何？其等向被告請求返還是否有理由？

1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3 (一)被繼承人無受扶養之必要，甲○○之請求為無理由：

14 1.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
15 親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；扶養之方法，由當事人協議定
16 之；不能協議時，由親屬會議定之，但扶養費之給付，當事
17 人不能協議時，由法院定之，為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
18 1117條第2項、第1120條所明定。是扶養義務之發生，必須
19 扶養權利人有受扶養之必要，且扶養義務人有扶養之可能，
20 而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，須以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
21 為限。

22 2. 甲○○主張被繼承人無資力可維持生活，而由伊代墊145萬
23 0,828元，被告則辯稱如上。經查，甲○○未爭執被繼承人
24 於104年9月1日至108年10月27日間有150萬元保險生存金及
25 每月3,628元之敬老金收入，僅主張該些金額不足支付被繼
26 承人之醫療、住宿養病、債務、贈與支出云云（見本院卷第
27 268頁）。惟查，上開收入總額已高於甲○○主張為被繼承
28 人「支出」之扶養費，自難認被繼承人有不能以自己財產維
29 持生活之情。又況乙○○於另案刑事案件中，自述被繼承人
30 於107年5月22日贈與伊60萬元（見該案他字卷第90頁、第
31 121頁背面），衡以同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

01 萬8,550元（見北司補字卷第17頁），計算該金額相當於21
02 個月之生活費（計算式： $600,000 \div 28,550 = 21$ ，小數點以下
03 四捨五入），則被繼承人既有餘裕對乙○○為此大額饋贈，
04 自益發難認其有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情節。從而，被
05 告抗辯被繼承人非不能維持生活而無受扶養義務，可資採
06 信。

07 3. 被繼承人既有財產足以維持生活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並無受扶
08 養權利，甲○○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，即無可採，
09 應予駁回。

10 (二)被繼承人生前已指示以保險金給付喪葬費，兩造間亦有此合
11 意，丙○、乙○○之請求無理由：

12 1. 丙○主張其代墊被繼承人喪葬費用11萬8千元、乙○○則代
13 墊31萬0,482元，扣除被告給付之2萬9,140元，及乙○○於
14 另案刑事案件自承於被繼承人死亡後隔日，以被繼承人提款
15 卡領取之1萬6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286頁），餘應依應繼分
16 比例請求被告返還；被告則辯稱如上。

17 2. 經查，乙○○前以通訊軟體向被告表示略以：「謝謝姑姑
18 金寶軒已經收到了」、「其他的部分，當初說丙○是阿嬤保
19 險的受益人，扣掉喪葬費用後，5個孫子平均分攤。」等
20 語，被告則覆以：「丙○是受益人，由他處理就可以了，不
21 必跟我說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3頁），而甲○○亦於另案
22 刑事案件中自承：「（問：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書或交付後
23 事？）沒有遺書，她生前有說她的保險身故理賠金給丙○
24 領，要丙○負責她生後事，但是這筆保險金被告後來又改成
25 她自己，我目前也沒有去向她追討這筆錢」（見他字卷第85
26 頁背面），堪認被繼承人生前確有指示以保險金支付葬喪費
27 用，且兩造間亦有此合意。原告雖主張：乙○○向被告「提
28 議」以新光人壽保險金支付喪葬費用時，該筆保單之受益人
29 已遭被告非法變更，而被告不願以保險金支付喪葬費用，還
30 推稱丙○是受益人，故兩造間未達成相關協議云云。惟衡以
31 上開對話脈絡，乙○○、被告間對於「由保險受益人支付喪

01 葬費用」乙節係有共識，雖被告未告知該保險受益人已經由
02 「丙○」變更為「被告」，惟此僅屬何人應負擔該履約義務
03 之問題，尚難以此推翻兩造間原有之合意。況丙○前已提起
04 給付保險金之訴，由本院111年度保險字第65號判決新光人
05 壽應給付丙○150萬元及遲延利息確定在案，丙○既受領上
06 開保險金，自應負擔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。丙○、乙○○請
07 求被告返還被繼承人喪葬費用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(三)綜上，甲○○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扶養費，及丙○、乙○○請
09 求被告返還喪葬費用，均無理由，應依法駁回；其訴既經駁
10 回，假執行之請求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1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
12 生影響，爰不另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4 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魏小嵐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21 書記官 區衿綾